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0〕45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0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0〕86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调整《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保财农改〔2019〕9 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调整后的资金用于支持做好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。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 款“农村综合改革”，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

和省委省政府《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等文件要求，贫困县要明确一定比例用于贫困村。

五、要根据此次调整下达资金情况，做好预算编制、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。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0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表



附件:

2020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表

县区名称	预算代码	金额(万元)	备注
莲池区	130603	173	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4日印发